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3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 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4、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天能重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同意天能重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